

#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

核字第 4105222026HY00016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书。

核发机关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1月26日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安阳鸿一商贸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安阳鸿一商贸有限公司恒远潜众综合加能站项目
建设位置	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韩陵镇省道 301 南侧
规划条件 编号	(2023) 004 号
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	豫(2023)安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3056 号
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	4105222024GG0010428
附图及附件名称	--
备注	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书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，建设工程竣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书的建设工程，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。
- 本证书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